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天津富凰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于近日签署协议，以 1,140.00 万元的价格，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富凰（天津）自行车有限公司 30%股权。
-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于近日签署协议，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富凰（天津）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津富凰）30%股权，以 1,140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魏建华先生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天津富凰为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设立，是专门从事自行车生产制造业务的专业性公司，注册资本 3,800.00 万元。其中：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津富士达）出资 1,900.00 万元，占股 50%；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出资 1,140.00 万元，占股 30%；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出资 760.00 万元，占股 20%。经营范围为：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、销售；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详见公司于 2018

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8-017 公告)

天津富凰设立后，因中国自行车行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，无法达到原来的设立目的。为此，天津富凰未实际购买土地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，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。目前天津富凰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富凰实收资本为 3,8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799.85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799.85 万元，全部为货币资金。2018 年度天津富凰营业收入为 0，发生管理费用 12.88 万元，财务费用-12.73 万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凤凰自行车已经全额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 1140.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本期经营业绩均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